

证券代码：836397

证券简称：智善生活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星河发展中心 24 楼第七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李炯就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王卫平就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编制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编制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仅有的 2 名股东均为此项议案的关联人，且本议案在 2019

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表决通过并公告,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相关规定,此种情况,仅有的 2 名股东可以不予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仅有的 2 名股东均为此项议案的关联人,且本议案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表决通过并公告,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相关规定,此种情况,仅有的 2 名股东可以不予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健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陈金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 陈金鸿先生辞职

后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故股东星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健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19 年全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仅有的 2 名股东均为此项议案的关联人，且本议案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表决通过并公

告,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相关规定,此种情况,仅有的 2 名股东可以不予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罗元清、钱佳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,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

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